

##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股东权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一）变更原因

1.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 2017 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本次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执行。

2.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规定执行。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 号通知的要求，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相关科目调整，不会对当期和格式调整之前的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影响。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

款”项目。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原列示于“营业外收入”下的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调整列示于“其他收益”项目。

##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修订内容与公司相关的主要包括：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

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将于 2019 年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18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及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股东权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其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

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